

中央编办、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7_BC_96_E5_c80_319641.htm 中央编办、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6〕9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已经中央编办、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协商一致，并报中央编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编办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2006年8月18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提出的“到2010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建立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工作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原则，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保证功能发挥，提高运行效率，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现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基本原则 1.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的核定，要符合事业单位改革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方向以及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要立足于调整现有卫生资源，辅之以改扩建和新建，避免重复建设；要统筹考虑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差异，保障城市居民享受到最基本的社区卫生服务。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公益性

事业单位，按其公益性质核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机构设置，要有利于方便群众就医；人员编制的核定，要符合精干、高效的要求，保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最基本的工作需要。

二、机构设置

2.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构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组成，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实行一体化管理。

3.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范围。政府原则上按照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居民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社区，可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范围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举办形式。要进一步加大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力度，同时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通过通过对现有一级、部分二级医院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等进行转型或改造设立，也可由综合性医院举办。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一级医院和街道卫生院，可按照本意见的标准，直接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较多、规模较大的二级医院，可按本意见的标准，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医院内组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业务、财务的单独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卫生医疗机构，符合资质条件和区域卫生规划的，也可以认定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社区卫生服务。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没有上述医疗单位的，在做好规划的基础上，政府应当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引进卫生资源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